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塔牌集团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26）详见201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非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基本年薪为90万元/年；除监事会主席外的监事基本年

薪为 33 万元/年。

上述年薪先按不超过 70% 按月平均发放，年终按考核结果，发放余额。

2、职工监事：由其就职单位发放薪酬。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公司草拟了《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18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拟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2,27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该权益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15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15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 242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2,275,0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该权益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数量预计不少于 242 万股（含）调整为预计不少于 248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